
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1 概述

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30000 万元，在唐山高新区京唐智慧港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占地 50.06 亩，总建筑面积 27700 平方米。一期主要建设综合楼 8534.91 平方米、生产车间、仓库 18910 平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安装大部分设备；二期主要安装余下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减隔震制品 6 万套。

为保障项目周边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编制完成了《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依法进行了公开。

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關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环保之家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關意见。



图 2-1 网页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 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在河北农民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公示时限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 公示网站为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为唐山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网站，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10日

公示网址：

<http://www.tsgxq.gov.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580&id=8626>

网页截图见图 3-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



图 3-1 网页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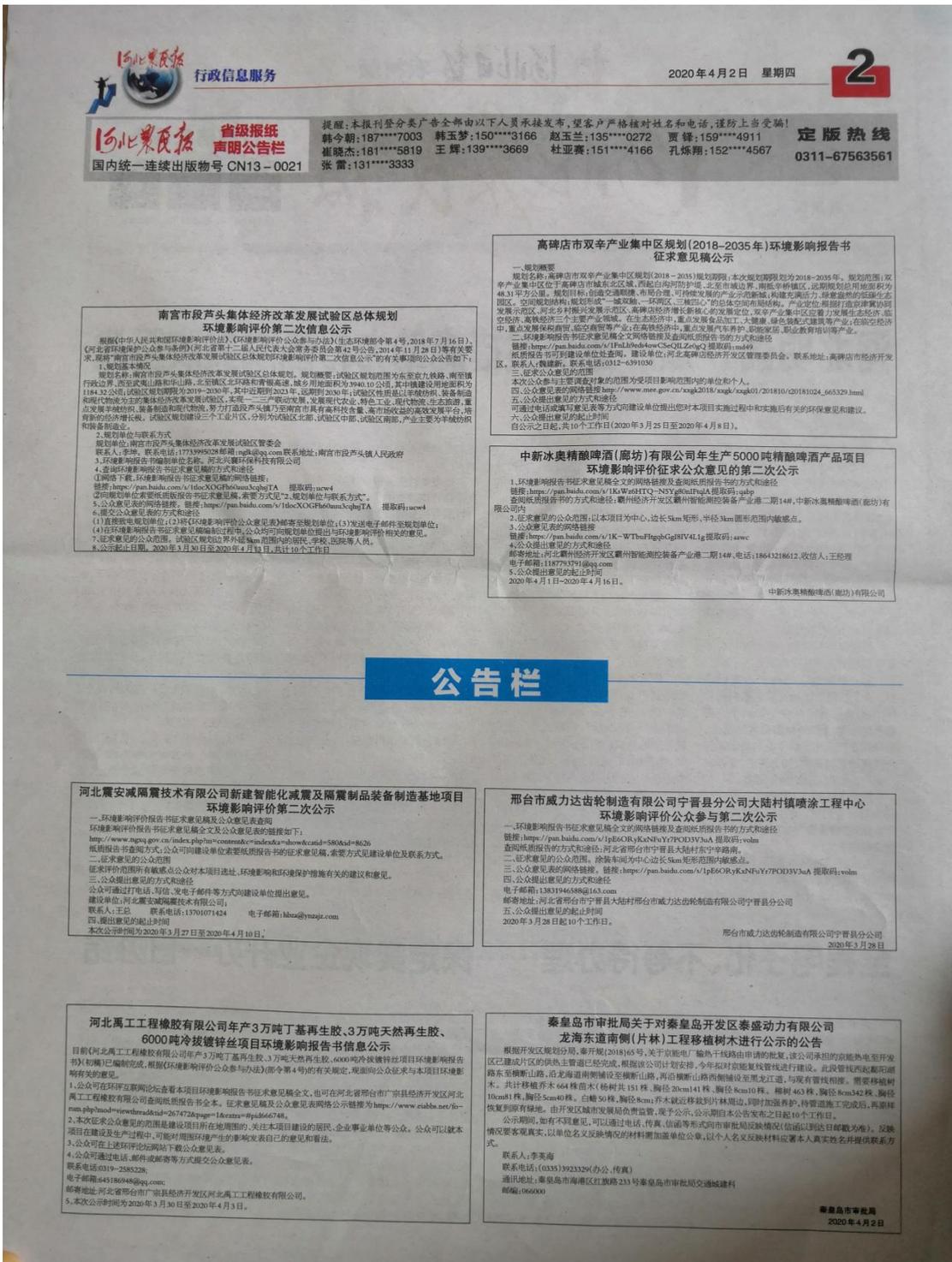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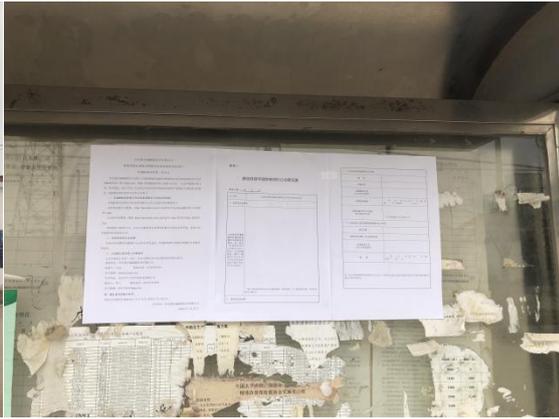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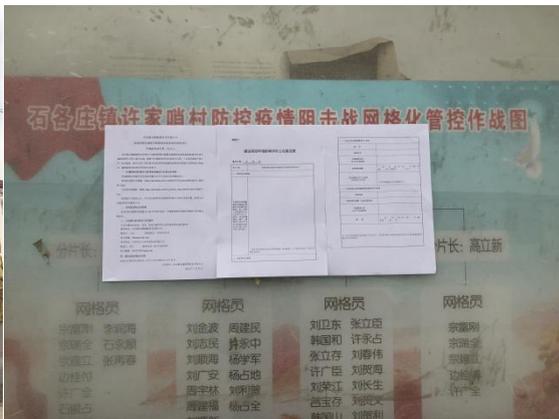
图 3-3 报纸公示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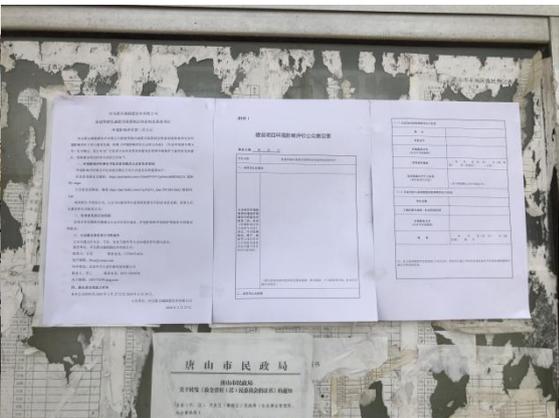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的张贴公示在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便民通知栏进行，张贴地点均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张贴公示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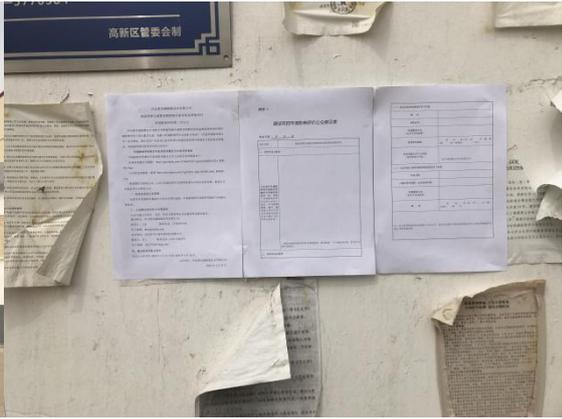
刘家哨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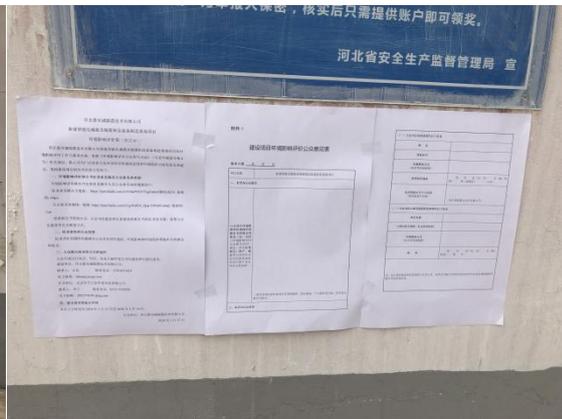
许家哨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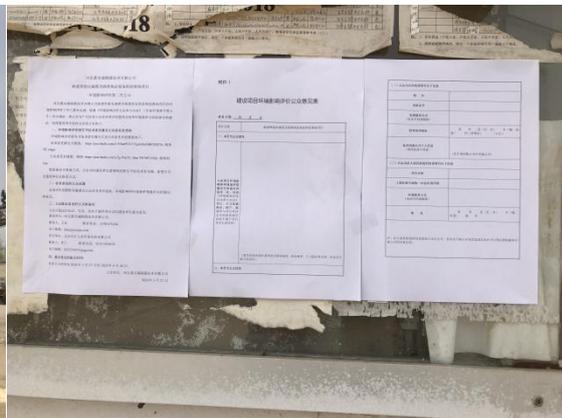
三女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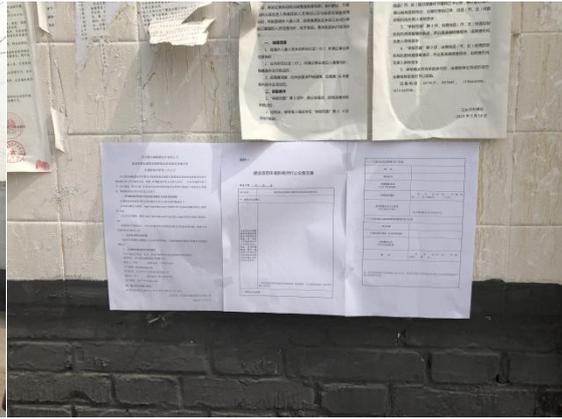
韩家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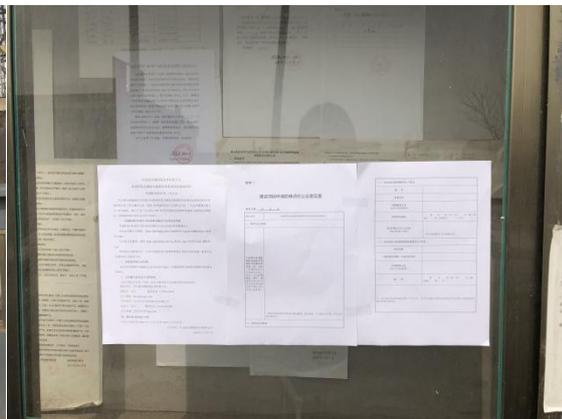
詹家哨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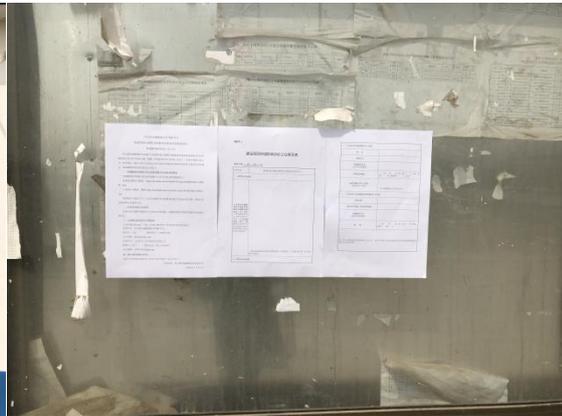
女过庄村



邵家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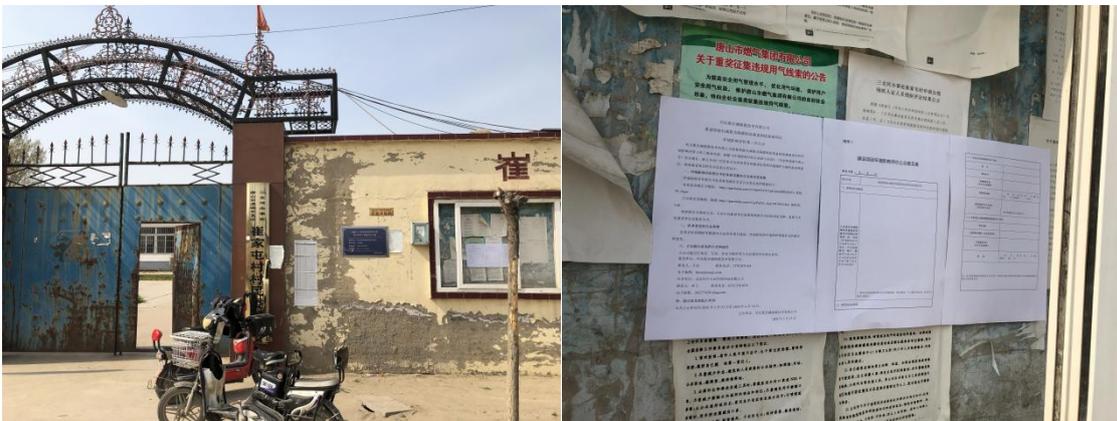
黄花港村



高庄子村



安家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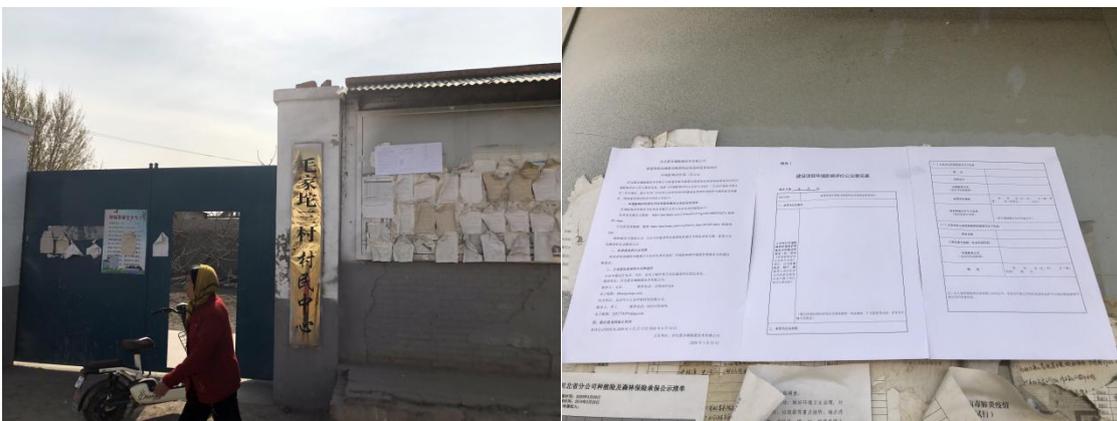
崔家屯村



毛家坨四村



毛家坨二村



毛家坨三村



毛家坨一村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于公司所在地提供纸质的《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20年7月20日，我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对《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已发不得公开”的要求。

7 其他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

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7月20日